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17】2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应急预案纲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应急预案纲要》（试行）已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第二十六次院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 应急预案纲要（试行）

### 一、目的

为加强先研院工作人员、入住单位和物业从业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对应急预案涉及组织体制、机构、设备设施、场地、操作流程等管理，确保先研院的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二、范围

适用于先研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紧急情况处理。

###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预案的引用而成为本预案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令，1998年9月1日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1号令，2002年5月1日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01号印发）；《合肥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2008年8月1日施行）；《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中国气象局气发〔2004〕206号）等。

### 四、基本原则

（一）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先研院主持工作的主要领导是先研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先研院各类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作用。

（二）为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统一协调各部门行动，先研院成立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即为先研院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三）突发事件的处置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先研院应急管理工作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院各单位应自觉服从指挥，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四）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性质，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地震、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雪灾等；
- 2、公共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治安事件、意外伤害事件、危化品管理和实验室固废处置等；
- 3、工程设备类事件：消防报警、电梯困人、火警火灾、停电停水和喷淋爆裂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

（特别严重，红色）、II级（严重，橙色）、III级（较重，黄色）和IV级（一般、蓝色）。

（五）为规范先研院及物业从业人员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的级别，特制定现场处置人员安排表，以保证先研院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管理。

各级别突发事件现场驻守处置人员情况一览表

突发事件类别	突发事件级别	现场处置的主要人员
自然灾害 (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雪灾、)	IV级（蓝色）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为依据	物业公司：主管或经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安全员
	III级（黄色）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为依据	物业公司：经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II级（橙色）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为依据	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副组长
	I级（红色）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为依据。发生地震时直接按I级处置。	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工作的主要领导、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
公共安全事件 (治安、意外伤害、投毒、传染性事件、危化品管理和实验室固废处置等；)	IV级：人数不超过5人，不发生伤害。	物业公司：主管或经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安全员
	III级：人数在10人内，不发生伤害。	物业公司：经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II级：群体性事件，发生3-5人的伤害无人员死亡。	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副组长
	I级：发生5人以上的人员伤害，可能有人员死亡。	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工作的主要领导、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
工程设备类事件 (电梯困人、火警火灾、停电停水、水浸事故、喷淋爆裂、避雷失效)	IV级：不发生有影响事件，时间短于30分钟。	物业公司：主管或经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安全员
	III级：产生有影响事件，造成10万元内的经济损失。	物业公司：经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II级：产生有影响事件，造成10-100万元的经济损失，发生3-5人的伤害无人员死亡事件。	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副组长

	<p>I级：产生重大影响，发生5人以上的人员伤害并可能有人员死亡，造成100万以上经济损失。</p>	<p>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工作的主要领导、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p>
<p>其他突发事件处置，领导现场到位视事件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安排执行。</p>		

## 五、突发事件报告及现场处置

1、未来中心监控室为突发事件报警中心和指挥所，24小时报警电话为65708110，可采取现场或电话报警2种方式报警。

2、突发事件发现人发现突发情况立即向突发事件报警中心报警，同时向所属上级报告，报警中心核实情况后立即向对应的现场处置主要人员报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报警中心根据气象部门官方发布的预警级别向对应的现场处置主要人员报告。

3、发现人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情况、发生时间地点、采取的临时应急措施等。

4、现场处置主要人员接到报警中心报告后第一时间内必须到达突发事件指挥所，先研院现场处置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按照具体的突发事件预案和现场统一指挥，协调一致，各负其责，迅速展开救援。1小时内由主要负责人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5、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 六、事件后续处理

1、发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内容：事发日期、获知方式、事发经过、事发原因、处置过程、防范措施、预案修正建议，见附件《突发事件报告》。

2、突发事件报告应按“先口头后书面”的形式和规定的报告流程上报相关部门，黄、橙、红色级别突发事件书面报告必须在24小时内，报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

3、突发事件发生处置后，物业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应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及总结工作，从预防入手，在杜绝重犯或降低影响和损失上加强防范措施。

4、应急设备设施、工具在事件发生处置后应恢复预案备用状态，物业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动用过的设备设施、工具做一次全面检查，要恢复备用状态、配齐易耗品、存放预案规定地点。

5、为妥善做好宣传工作，在突发事件后，引导舆论宣传时，由先研院指定专人回答媒体各类提问。

6、在突发事件处置后，物业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应对现行预案操作过程

中暴露出的缺陷进行修正，并经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先研院重新备案。

七、先研院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授权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报领导小组备案。